香河县信访局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信访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县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县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研究提出全县信访工作思路，拟定信访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诉求，查办信访案件；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省、市、县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督促检查和指导各镇（街道、社区）、园区和县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各镇（街道、社区）、园区和县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协调国家、省、市信访局处理群众进京、赴省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县级领导和县直部门领导公开接访和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国家、省、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信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信访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1310.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0.2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信访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131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15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79.52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32.6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998.07万元，包括本级支出998.07万元，主要为信访维稳经费项目和信访值班经费项目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1310.22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2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43万元，主要为人员类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12.93万元，主要为运转类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2.63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9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5.9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2.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2.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2.5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1. 绩效预算信息（与部门绩效文本内容保持一致）
2.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县群众工作中心的创建和投入使用为载体，推进阳光信访、法治信访，坚持开门接访、带案下访，调处化解矛盾纠纷。通过负责正常信访、进京非访、越级访，突发性、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处理，以及国家、省、市交办的信访案件的及时办理，达到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

 通过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县各部门信访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有效化解舆情危机机，机要邮件信息安全传递以及做好局机关行政后勤保障工作。达到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实现办公自动化，保障机要邮件和涉密信息正常传递和群众工作中心正常运转。

**（二）分项绩效目标**

信访业务办理。通过接待、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以及对上级机关交办信访案件进行查办、督导工作，充分利用信访政务专网处理号网上信访工作。以达到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处置非访，进京、赴省到市越级上访，突发群体性信访事件；中省市重要会议重大政治活动期间信访维稳安保工作。通过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处置各类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群体性事件，组织协调进京信访值班，稳控劝返，服务保障我县越级非访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全国两会以及其它中省市重大会议和政治敏感期的新方案报工作。达到妥善处置各类越级信访，保障中省市重大会议和政治活动期间社会和谐稳定，起到首都维稳护城河作用。

信访案件的督查督办、复查复核。通过对重点信访案件的督察督办，来推动加快信访事项的解决；对有关信访案件进行复查复核，听证，来规范信访事项的办理。

其他综合事务管理。通过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县各部门信访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有效化解舆情危机机，机要邮件信息安全传递以及做好局机关行政后勤保障工作。达到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实现办公自动化，保障机要邮件和涉密信息正常传递和群众工作中心正常运转。加强与各乡镇群工中心、县直单位信访办公室的联系，按要求督查督办领导批办和上级交办重要事项的处理进度及落实情况，并及时将督查情况通报、反馈到有关领导、相关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切实做好重大信访事项的协调稳控和督办落实。制定考核细则，建立和完善信访事项综合考核评估体系，科学、客观、公正考核信访事项办理质量。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严格执行县级领导每日接待制度。街办、社区居委会或单位要严格执行每天安排领导成员坐阵接访，坚持每日处理群众来信，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办，疑难问题不出县”。

（二）严格落实重要信访问题领导包案处理制度。对排查出的重大、疑难信访问题，由县联席会议确定包案领导，实行“三包”，即：包牵头调处、包限时办结、包停访息诉。

（三）落实领导干部下访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抽出一定时间，深入基层一线，直接面对群众，变“坐诊”为“出诊”，变“上访”为“下访”，实行现场办公，实地解决问题。尤其是包案领导，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亲自处理信访问题。

（四）建立信访工作定期调度和通报制度。县信访联席会议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有关单位以及县级领导包案处理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分析信访形势，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存在的重要突出问题。

（五）严格落实信访责任及责任追究制度。各单位要严格控制越级集体上访，坚决杜绝进京上访和非正常上访。凡出现进京访、越级集体访和非正常上访，涉访单位主要领导在限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做好疏导劝返工作；情况严重的，老案由原包案领导，新案由各口分管领导负责组织接回。

（六）各级党委、政府必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访考核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信访工作档案，作为目标管理考评的依据。

（七）切实保障进京赴省信访值班和处理越级上访工作经费。及时有效地做好群众进京访和越级集体访的疏导劝返工作，最大限度地消除不良影响。

（八）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要本着强化镇、街道、园区，巩固村街社区的工作思路，以县镇村三级维稳信息网络为依托，构筑好基层信访网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九）加强信访队伍建设。按照政治强、纪律严、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配齐配强信访工作人员，关心对信访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不断增强信访队伍活力，进一步调动广大信访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全县信访工作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 优：≥90% 良：≥80% 中：≥70% 差：＜70% | 及时办理信访件占信访总数的比率 | ≥ | 90 | % | 年终工作总结 |
| 质量 |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 优：≥90% 良：≥80% 中：≥70% 差：＜70% | 成功处置越级访占越级访总数的比率 | ≥ | 90 | %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时间 | 优：≥12个月 良：≥10个月 中：≥8个月 差：＜8个月 | 执行信访巡逻任务，开展安保工作 | ＝ | 1 | 年 | 工作计划 值班安排表 |
| 成本 | 单位成本 | 优：≤4万元 良：≤6万元 中：≤10万元 差：＞10万元 | 维稳任务月均单位成本 | ≤ | 5 | 万元 | 年终工作总结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减少重大信访事件发生情况 | 优：≤5% 良：≤10% 中：≤15% 差：＞15% | 发生重大信访事件活动占全部活动的比率 | ≤ | 5 | % | 历史数据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维护社会稳定游客持续影响 | 优：≤5件 良：≤10件 差：＞10件 | 全年重大信访事件发生量 | ≤ | 5 | 件 | 历史数据 |
| 满意度 | 信访人员满意度 | 优：≥70% 良：≥60% 中：≥50% 差：＜50% | 信访人员对处理满意度 | ≥ | 70 | % | 满意度调查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进京信访值班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严控进京越级访和非访的发生，及时发现、遣返，更加重视越级访时间的发生，促进解决问题,维护首都和谐稳定。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处理访情数量 | 处理访情数量 | ≥200起 | 近三年历史数据 |
| 质量 | 越级访成功处置率 | 成功处置进京越级访数量占越级访总量的比率 | ≥80% | 近三年历史数据 |
|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 成功处置群体性事件占全部案件的比率 | ≥95% | 近三年历史数据 |
| 及时接送劝返率 | 越级访及时劝返占总访的比率 | ≥90% | 近三年历史数据 |
| 时效 | 按期办结率 | 信访事项办结占信访受理事项的比率 | ≥95% | 近三年历史数据 |
| 信该事项及时受理率 |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数量占全部信访事项的比率 | ≥90% | 近三年历史数据 |
| 成本 | 平均单起信访支出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0.1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降低非访事项率 | 非访事件占进京越级访总量的比率 | ≤5% | 近三年历史数据 |
| 可持续影响 | 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在促进帮助群众解决问题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具有长远影响，成功劝返信访人数量 | ≥62人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越级访人员满意度 | 越级访人员对处置的满意度 | ≥60% | 满意度回访调查 |

2.全国两会维稳值班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两会期间，我县进京上访人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劝返，消除影响。争取进京访零登记零通报目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处理访情数量 | 处理访情数量 | ≥45起 | 近三年数据 |
| 质量指标 | 安检查控同比上升率 | 进京主要路口核查人员车辆数同比上升率 | ≥95% | 近三年数据 |
| 越级访成功处置率 | 成功处置进京越级访数量占越级访总量的比率 | ≥80% | 近三年数据 |
|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 成功处置群体性事件占全部案件的比率 | ≥95% | 近三年数据 |
| 及时接送劝返率 | 越级访及时劝返占总访的比率 | ≥90% | 近三年数据 |
| 时效指标 | 制定人员安排 | 按月确定人员安排 | ≤3月 | 进京值班安排表 |
| 完成时间 | 两会信访值班任务完成 | ≤4月 | 历史数据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小于等于预算数 | ≤15.18万元 | 历史数据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突发事件率 | 发生突发事件的重大活动数量占全部重大活动的比率，减少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发生率，为两会的顺利召开提供保障 | ≤5% | 历史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维护社会和谐、完善推进维稳工作方式具有可持续影响 | 两会期间重大突发群体性信访事件发生量 | ≤10件 | 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 |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次数 | ≤1次 | 工作方案 |

3.群众工作中心房租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满足信访接待场所和信访局机关办公地点需要，提升办公条件，方便服务群众。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用房面积 | 用房面积 | ≥1800平方米 | 合同约定 |
| 质量指标 | 保障工作需要 | 安全、固定 | 100% | 问卷调查数据 |
| 时效指标 | 使用群众工作中心时间 | 使用群众工作中心时间 | 1年 | 租房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房租 | 办公用房租金 | ≤86.5万元 | 合同及税费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公硬件设施达标 | 提供一个安全、固定的办公环境，为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 1项 | 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保障稳定的办公环境，对提升服务能力具有可持续影响 | 持续保障稳定的办公环境，对提升服务能力具有可持续影响 | 1年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使用满意度 | 租用办公用房所带来的保障工作需要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数据 |

4.信访维稳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完成当年各项信访维稳安保任务，确保我县不出现大规模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信访事件，支持全县各职能部门解决信访问题，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14个乡镇和相关县直部门的约25个单位的维稳经费支出 | 保障14个乡镇和相关县直部门的约25个单位的维稳经费支出 | ≥25个 | 近三年数据 |
| 质量指标 |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 成功处置群体性事件占全部案件的比率 | ≥95% | 近三年数据 |
| 时效指标 | 制定工作计划 | 制定工作计划 | ≤2月 | 近三年数据 |
| 根据各单位资金需求开展具体工作 | 开展资金分配工作 | ≤12月 | 近三年数据 |
| 总结年度工作内容 | 总结年度工作内容 | ≤12月 | 近三年数据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小于等于预算数 | ≤662.07万元 | 近三年数据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突发事件率 | 发生信访突发事件的重大活动数量占全部重大活动的比率，减少重大活动信访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维护我县社会稳定 | ≤5% | 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可持续影响 | 全年重大突发群体性信访事件发生量 | ≤10件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乡镇、部门满意度 | 乡镇、部门满意度 | ≥98%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5.信访维稳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完成当年各项信访维稳安保任务，确保我县不出现大规模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信访事件，支持全县各职能部门解决信访问题，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14个乡镇和相关县直部门的约25个单位的维稳经费支出 | 保障14个乡镇和相关县直部门的约25个单位的维稳经费支出 | ≥25个 | 近三年数据 |
| 质量指标 |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 成功处置群体性事件占全部案件的比率 | ≥95% | 近三年数据 |
| 时效指标 | 制定工作计划 | 制定工作计划 | ≤2月 | 近三年数据 |
| 根据各单位资金需求开展具体工作 | 开展资金分配工作 | ≤12月 | 近三年数据 |
| 总结年度工作内容 | 总结年度工作内容 | ≤12月 | 近三年数据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小于等于预算数 | ≤200万元 | 近三年数据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突发事件率 | 发生信访突发事件的重大活动数量占全部重大活动的比率，减少重大活动信访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维护我县社会稳定 | ≤5% | 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可持续影响 | 全年重大突发群体性信访事件发生量 | ≤10件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乡镇、部门满意度 | 乡镇、部门满意度 | ≥98%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6.信访政务外网运行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信访业务专网的开通，使得网上信访业务及时办理，群众网上信访投诉能够及时答复。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网上信访业务处理数量 | 网上信访业务处理数量 | ≥230条 | 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质量指标 | 业务系统故障率 | 系统出故障时间占总运行时间的比率 | ≤5% | 工作方案 |
| 网上信访业务及时处理率 | 年度及时处理网上信访业务数占总处理数的比 | ≥90% | 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时效指标 | 及时处理网站各项信访业务 | 业务系统应用时间 | 1年 | 工作方案 |
| 根据业处处理工作编制工作总结 | 根据业处处理工作编制工作总结 | ≤12月 | 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小于等于预算数 | ≤4.32万元 | 近三年数据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信访渠道通畅 | 保障信访渠道的方便快捷及通畅，及时答复信访业务 | ≥90% | 近三年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访渠道 | 应用专网办理信访业务进一步提高办公效率，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访渠道 | 1年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使用满意度 | 调查中用户反馈满意和比较满意的 | ≥95%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香河县信访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信访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9.9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信访局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79.9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7.9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 | 146.14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2 | 15.8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